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制订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